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坦洲镇林东小学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5〕0013号

中山市坦洲镇林东小学（2412-442000-05-01-317691）：

报来的《中山市坦洲镇林东小学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市坦洲镇林东小学扩建工程（以下称“该工程”）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德溪路137号），中心位于东经112°27'7.256"，北纬22°16'3.634"）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扩建后用地面积54982.4平方米，建筑面积21700.38平方米，共收学生2824人，教职工共计149人，主要从事教学，设有教学楼、游泳池、物理实验室、生物实验室、化学实验室、食堂、宿舍等。

该工程扩建内容：原校址上进行扩建，建设1栋5层教学楼（初中部）、1栋6层宿舍楼及连廊、1座单层设备房，同时

配套建设道路、绿化、食堂、停车位等设施，不新增用地面积，新增建筑面积 9859.42 平方米，新收中学生 1200 人，新增教职工 68 人。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为扩建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如下：

（一）项目施工期大气影响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尾气及装修废气。施工扬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加强车辆及施工机械维护；施工机械废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相关要求；运输车辆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装修过程中采用无毒或低毒的环保产品，装修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项目施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原校址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施工废水经临时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三）施工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布局，在高噪声设备周围搭建隔音棚等措施减少

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废油漆、废涂料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筑垃圾统一由施工单位清运；废油漆、废涂料等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施工期项目应做好围蔽工作，通过科学管理减少水土流失，地基施工完毕后，地面需重新进行硬化和绿化等措施降低水土流失。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扩建后营运期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如下：

（一）该项目扩建后营运期共产生一般生活污水 25441.22 吨/年、食堂废水 15447.96 吨/年、泳池废水 33000 吨/年、淋浴废水 364.5 吨/年、实验室废水 91.2 吨/年和浓水 3.84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一般生活污水、泳池废水、沐浴废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浓水回用于冲厕。

实验废水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单位转移处理。

(二)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扩建后产生备用发电机尾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食堂油烟废气、停车场废气（CO、THC、NO_x）、实验室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氨、锰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其他点位产生的恶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大型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林格曼黑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4.3.2.8要求。

项目停车场废气、实验室废气、其他点位生产的恶臭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氮氧

化物、锰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CO、THC、NO_x执行《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中表3-I型试验排放限值(6b)中第一类车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需符合标准要求,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该项目扩建后营运期南侧和东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北面和西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扩建后产生餐厨垃圾、隔油池油泥等餐厨垃圾,实验室一般废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验室实验残液、实验器皿第一二遍清洗废液、废试剂及废包装等、废反渗透膜等危险废物,过期药品,废医疗材料和仪器等医疗废物。餐厨垃圾交由有餐厨垃圾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过期药品、

医疗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回收处理。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五、须按《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环〔2024〕102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六、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七、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使用，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九、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十、其余环保事项须按原备案登记内容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7日